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项目名称)SXCJ-SZMZ-
YMSG02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3200000051011516)

招 标 人：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2年 09 月 15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

SXCJ-SZNZ-YMSG02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2〕396号文（项目代码：2203-320000-04-01-185811）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2〕415号文批准，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为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苏州市吴江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代建单位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现对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 SXCJ-SZNZ-YMSG02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与沪苏湖铁路、通苏嘉甬铁路成45度交叉，在国铁苏州南站下方设置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苏州南站，采用与苏州轨道交通10号线平行共站方案。预埋工程是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苏州南站重要组成部分，长约538米。规划与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平行下穿苏州南站相应范围的苏州轨道交通10号线预埋工程及苏州南站枢纽配套工程同步实施。

（2）招标范围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共设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SXCJ-SZNZ-YMSG02标段，本标段招标内容为：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长度为316m，宽度为45.3m。车站设计为地下二层岛式车站，站厅层与苏州南站综合体地下一层下沉庭院层标高平齐，地下二层为站台层。水乡线为13m宽单柱站台，车站宽度为22.6m；苏州轨道交通10号线为14m宽单柱站台，车站宽度为22.7m；同步实施苏州南站枢纽配套工程相关共柱合建内容，包含车站主体的基坑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及结构防水，以及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建安费约3.8亿元。

计划工期：结合苏州南站的整体实施情况分阶段实施，在18个月内完成；实际工期为12个月（正式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12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综合评价价值不小于 60 分；

(3)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以下两类工程：

①含深度不少于 12 米且基坑面积不少于 8000 平方米基坑工程的铁路或轨道交通项目；

②铁路站房地下土建配套工程【地下土建配套工程是指：地下车站或地下通道或地下轨道交通（不含盾构）】；

（上述①、②两款的业绩可以为同一项目或不同项目）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 级”或以上级别（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 A 级确定），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级或以上级别（从业单位若在苏州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5) 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铁路工程或市政工程）资格，且具有建设或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2017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以下a或b工程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项目总工:a.含深度不少于12米且基坑面积不少于8000平方米基坑工程的铁路或轨道交通项目;b.铁路站房地下土建配套工程【地下土建配套工程是指:地下车站或地下通道或地下轨道交通(不含盾构)】;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10.5的原则认定);

(6)其他要求:

①专职安全员(不少于7名),均应具有建设或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2022年6月-2022年8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含平台服务费200元),图纸每套售价**1000**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1**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交通大厦

联 系 人：李成

联系电话：0512-66838122

招标代理：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电 话：0512-67599004

联 系 人：孙靓靓、马银霞

E-mail: xczxs@126.com

8、其他

(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2) 本项目的**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8 日 11: 15。**

(3)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8 日 11 时 15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8 日 11 时 45 分。**

为做好疫情防控，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具体开标房间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

标保证金。

(5) 特别提醒：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文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国家或省级官方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若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中不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6)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年版）（以下简称《铁路文本》）、《铁路建设项目建设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本》（2021版）（以下简称《补充文本》）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铁路文本》、《补充文本》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铁路文本》、《补充文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铁路文本》、《补充文本》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铁路文本》、《补充文本》为准，《铁路文本》、《补充文本》由投标人自备。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铁路文本》。)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交通大厦 联 系 人: 李成 联系电话: 0512-668381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电 话: 0512-67599004 联 系 人: 孙靓靓、马银霞 E-mail: xczx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名称: SXCJ-SZMZ-YMSG02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1.1.6	项目设计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1.7	项目监理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8	项目代建人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1.2.1	资金来源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主体、关键工程不分包。 实施施工分包须按照《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施工专业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建设〔2019〕16号）（详见附件十二）及地方相关文件执行并取得建设单位及代建方的同意。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铁路文本》及《补充文本》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u>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扫描件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扫描件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1 (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u>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 <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3.2.3	最高投标限价	<u>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玖佰柒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肆元陆角陆分（¥359736144.66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8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p> <p>（1）按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附件四-1 的相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换取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和交款收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布截图。</p> <p>逾期未换取收据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已换取收据的，视为按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u>《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交通工程）》（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或交款收据（票据）原件的扫描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2）在苏州从事公路水运工程，信誉较好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A”的交通类企业，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四-2。</p> <p><u>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投标人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投标文件格式”。</p> <p><u>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四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p> <p>利息计算原则如下：</p> <p>（1）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a.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b.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 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八）、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以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u>“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u> <u>目主要人员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如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排名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公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u>10%签约合同价</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u>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u>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u></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缴纳 <u>8%签约合同价</u> 的履约保证金，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从业单位缴纳 <u>5%签约合同价</u> 的履约保证金。</p>
9.5	监督部门	<p>行政监督：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p> <p>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p> <p>邮编：215007</p> <p>电话：0512-68125717</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p>1、利害关系：</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2、安全目标：遏制生产安全一般事故，杜绝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p> <p>3、环保、水保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程。</p> <p>（1）施工过程中应有完善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达到环保及水保主管部门的要求；</p> <p>（2）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因施工方法不当而引起的污染及其他原因造成对环境及水土的破坏；</p> <p>（3）工程建设垃圾、生活垃圾按规定排放、处理；</p> <p>（4）在工程施工完毕后，取（弃）土场应及时平整，防护和植被恢复，避免水土流失；</p> <p>（5）承包人自行负责的施工驻地、场地、便道在使用完毕后立即复垦或恢复原貌。</p> <p>4、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须按国家规定的费用提取标准考虑，不得挪作他用。</p> <p>5、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 被责令停业的；</p> <p>(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10.3		<p>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p> <p>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不得有在岗项目，如有则必须在“其他资料（八）、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p> <p>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p> <p>但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及代建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p> <p>3、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代建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符实、资质外借、项目经理非本单位职工，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10.4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1、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国家或省级官方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若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中不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文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p> <p>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85902430</p> <p><u>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目前不得有在岗项目，若有则必须在“其他资料（八）、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u></p> <p>2、“投标函附表”表1~表13中应认真填报，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和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国家或省级官方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若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中不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u></p> <p>3、根据“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和《关于江苏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投标企业信息备案有关规定的公告》的规定，请各投标申请人尽快进入信息系统自己的账户查看，将信息系统中企业财务信息数据库空缺的内容及时填报备案，如果由于投标人的财务数据提供不完整，导致无法计算出财务能力综合评价值的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u>且该投标申请人的财务得分为0分。</u></p> <p>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的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p> <p><u>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u></p> <p>5、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总工。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p> <p>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p> <p>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p> <p>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10.5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6		<p>关于本投标人须知3.2，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中。 （3）除发包人购买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其他险种，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承包人必须购买以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承包人必须为其员工（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规费（社会保险费），不单独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②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不低于投标总价的0.9%）为本项目使用的非正常参保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该费用包含在规费（社会保险费），不单独计列。 ③ 严禁承包人购买与其存在控股、管理以及相关公司的保险；严禁承包人通过保险经纪公司购买保险。 （4）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5)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6)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7) 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在(主体结构工程措施项目 08B001子目“临时用电、用水开通及办理费”)中报价。</p> <p>(8) 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交警、城管、路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9)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2019版)(苏交执法质函〔2019〕85号),参照《江苏省铁路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评管理办法》(苏铁办〔2017〕67号)、《江苏省铁路建设工程平安示范工地建设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苏铁办〔2020〕43号)、《江苏省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指南》、《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铁路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意见》(苏铁办〔2020〕11号)、《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试行)的通知》、《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详见附件十六)组织现场施工,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0) 弃土场征地费用、整治费用、复耕费用不单独计列,相关费用包含在弃土单价中,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p> <p>(11) 水上栈桥、钢管桩围堰、施工红线范围外施工便道的修建、使用、养护及拆除费用,如需本标段承包人分摊相关费用,从暂列金额中列支。</p> <p>(12) 智慧工地建设应满足实时监控和远程监控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在清单中计列。</p> <p>(13) 本项目基坑及周边国铁构筑物(含承台及墩柱)监测、监控费用在清单中计列,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p> <p>(14) 本项目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p> <p>(15) 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外的道路使用及养护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p> <p>(16) 本次随招标文件同步发放的清单作为投标人共同报价的依据;将按照正式下发的施工图纸(按照I类变更做一次整体变更处理)并结合承包人中标清单中的单价,得出0#变更,后续变更及计量均以0#变更为基础。【0#变更的同时将对承包人中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平衡报价予以调整。若发现承包人中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的(与标底单价偏差20%及以上),按以下原则处理:调整后的单价=标底单价*(1±20%)*(1-中标下浮率)】。调整后的总额不得超过中标价。</p> <p>(17) 本项目疫情防控相关费用,在清单中进行计量与支付。</p> <p>(18) 本项目施工现场周围应设置围挡,围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十八。投标人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围挡要求参考报价,合同实施期间按照现场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相关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用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不单独计量支付。</p> <p>(19) 本标段桩自平衡检测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费包含在桩基单价中，请各投标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p> <p>(20)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工程量清单指定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p> <p>(21)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照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重新印发《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激励约束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十五)的通知的激励约束考核。激励约束考核费用以暂估价形式列在主体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支付。</p> <p>(2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10 万元)及清单标底编制费(人民币 13 万元)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清单标底编制费。</p>
10.7		<p>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p> <p>(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3)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u>
10.8		图纸中的施工方案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
10.9	补充 5.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u>（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u> <u>（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u> <u>（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u> <u>（4）投标函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本项目不一致。</u></p> <p>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10.10		<u>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u>
10.1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投标担保将退还给投标人。
10.12		已购买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1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u>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u> 》（苏交建〔2020〕5 号文）（详见附件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u>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u> 》《 <u>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u> 》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附件十一），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
10.14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15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铁路文本》及《补充文本》。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1.1.3

1.1.4

1.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1.3.3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1.9.3

1.9.4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

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

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

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

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

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

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

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综合评分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2、（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2）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不应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若该因素得分为满分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3）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p> <p>3、原文3.1.1款后增加： 本项目初步评审程序为：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A）、2.1.2、2.1.4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4、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5、（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2）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p>

	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的相关要求。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的相关要求。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p>

	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7)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资格评审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综合评价价值不小于60分；	(2) 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综合评价价值不小于60分；
	(3) 业绩要求：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以下两类工程：①含深度不少于12米且基坑面积不少于8000平方	(3) 业绩要求：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以下两类工程：①含深度不少于12米且基坑面积不少于8000平方

<p>米基坑工程的铁路或轨道交通项目；②铁路站房地下土建配套工程【地下土建配套工程是指：地下车站或地下通道或地下轨道交通（不含盾构）】；（上述①、②两款的业绩可以为同一项目或不同项目）</p>	<p>米基坑工程的铁路或轨道交通项目；②铁路站房地下土建配套工程【地下土建配套工程是指：地下车站或地下通道或地下轨道交通（不含盾构）】；（上述①、②两款的业绩可以为同一项目或不同项目）</p>
<p>（4）信誉要求：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级或以上级别（从业单位若在苏州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p>	<p>（4）信誉要求：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级或以上级别（从业单位若在苏州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p>

<p>投标。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投标。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5) 人员要求：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铁路工程或市政工程）资格，且具有建设或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2017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以下a或b工程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项目总工：a. 含深度不少于12米且基坑面积不少于8000平方米基坑工程的铁路或轨道交通项目；b. 铁路站房地下土建配套工程【地下土建配套工程是指：地下车站或地下通道或地下轨道交通（不含盾构）】；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10.5的原则认定）；</p>	<p>(5) 人员要求：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铁路工程或市政工程）资格，且具有建设或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2017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以下a或b工程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项目总工：a. 含深度不少于12米且基坑面积不少于8000平方米基坑工程的铁路或轨道交通项目；b. 铁路站房地下土建配套工程【地下土建配套工程是指：地下车站或地下通道或地下轨道交通（不含盾构）】；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10.5的原则认定）；</p>
<p>(6) 其他要求：①专职安全员（不少于7名），均应具有建设或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2022年6月-</p>	<p>(6) 其他要求：①专职安全员（不少于7名），均应具有建设或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2022年6月-</p>

<p>2022年8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2022年8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50.00分</p> <p>主要人员:1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30.00分</p>
<p>报价分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3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30.00;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6;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3;
得分 汇总 方式 :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 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的相关要求。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的相关要求。
3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

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8 (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3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省厅履约考核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1）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注：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按85计算。</p> <p>（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30	0

	<p>注：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p> <p>(4)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注：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p> <p>X为信用分满分值（3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p>	
苏州履约考核	<p>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评定的单位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履约考核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履约考核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考核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按85计算；等级为暂良的企业，Z按85计算）：</p> <p>(1) 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 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定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X为履约考核信用分满分值（2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①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在本市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度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p> <p>②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 95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Z按95分计算。</p>	20.000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内容完	依据内容的完整性、编制依据的充分性、工程概况及建设项

最
大
小
值
值

5 0

	整性和编制水平	目所在地区特征的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分；	.00	.00
2	临时工程和过渡工程方案	依据临时工程布局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临时工程及过渡工程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5.00	0.00
3	施工方案	依据施工组织安排的针对性、合理可行性以及各专业施工方案以及各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衔接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5.00	0.00
4	重难点分析	依据本工程的控制工程及重难点工程分析以及对应的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0.00	0.00
5	资源配置方案	依据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工程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数量级规格配置计划、临时用地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5.00	0.00
6	管理措施	依据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夏季高温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民工工资保障、医疗卫生及职业健康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0.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组织机构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等项目人员配置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5.00	0.00

★★★注：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1、综合评分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A）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p> <p>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的相关要求。</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p> <p>(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7)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 形式 评审与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 文件第 二个信 封） （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 的相关要求。</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p> <p>(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2.1.2</p> <p>※ 资格评审标准</p>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综合评价价值不小于 60 分；</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以下两类工程：</p> <p>①含深度不少于 12 米且基坑面积不少于 8000 平方米基坑工程的铁路或轨道交通项目；</p> <p>②铁路站房地下土建配套工程【地下土建配套工程是指：地下车站或地下通道或地下轨道交通（不含盾构）】；</p> <p>（上述①、②两款的业绩可以为同一项目或不同项目）</p> <p>(4)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 级”或以上级别（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 A 级确定），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级或以上级别（从业单位若在苏州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5) 人员要求：</p> <p>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铁路工程或市政工程）资格，且具有建设或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以下 a 或 b 工程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项目总工：a.含深度不少于 12 米且基坑面积不少于 8000 平方米基坑工程的铁路或轨道交通项目；b.铁路站房地下土建配套工程【地下土建配套工程是指：地下车站或地下通道或地下轨道交通（不含盾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 10.5 的原则认定）；</p> <p>（6）其他要求：</p> <p>①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7 名），均应具有建设或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50 分</p> <p>项目组织机构：15 分</p> <p>履约信誉：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3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第二个信封的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Z = B \times K \times 0.4 + \left[(D_1 + D_2 + \dots + D_i + \dots + D_n - D_{max} - D_{min}) / (n-2) \right] \times 0.6$</p> <p>其中：B—招标人公布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p> <p>D_i—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p> <p>D_{max}—有效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报价；</p> <p>D_{min}—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p> <p>n—本标段有效报价投标人总数。</p> <p>K—调整系数，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人员在第一信封开标现场从 0.98、0.985、0.99、0.995、1.0 五个系数中随机抽取一个系数。</p> <p>有效报价指：①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②未出现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p> <p>当标段有效报价只有 2 家，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备竞争可继续评审时，$Z = B \times K \times 0.4 + \left[(D_1 + D_2) / 2 \right] \times 0.6$。</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评标基准价不保留小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p>				
2.2.4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依据内容的完整性、编制依据的充分性、工程概况及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特征的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分；
				临时工程和过渡工程方案	5分	依据临时工程布局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临时工程及过渡工程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施工方案	15分	依据施工组织安排的针对性、合理可行性以及各专业施工方案以及各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衔接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重难点分析	10分	依据本工程的控制工程及重难点工程分析及对应的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资源配置方案	5分	依据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工程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数量级规格配置计划、临时用地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管理措施	10分	依据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夏季高温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民工工资保障、医疗卫生及职业健康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2.2.4 (2)	项目组织机构	15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等项目人员配置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2.2.4	评标价	30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3)		<p>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3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6；</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3。</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4	履约信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1) 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85)/10+0.8*X$ <p>注：无评定分值的 A 级（含暂定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p> <p>(3)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75)/10+0.65*x$ <p>注：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0 计算。</p> <p>(4)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60)/15+0.45*X$ <p>注：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50 计算。</p> <p>X 为信用满分值（3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 A 级确定。</p>	
			苏州	2 分	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履约考核	<p>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评定的单位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履约考核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p> <p>履约考核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考核信用满分值, 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 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 Z按85计算; 等级为暂良的企业, Z按85计算):</p> <p>(1) 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企业, 履约考核信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 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定良)的企业, 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0.8X~0.95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85)/10+0.8*X$ <p>X为履约考核信用满分值(2分), 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 ①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 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在本市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 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 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度后, 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 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 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p> <p>②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95分, 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 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Z 按 95 分计算。</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 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 各评分因素(指子项, 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 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各评分因素(指子项, 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 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不应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 若该因素得分为满分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3) 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p>
3.1.1	<p>原文 3.1.1 款后增加： 本项目初步评审程序为：</p>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A）、2.1.2、2.1.4 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4.1	<p>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3.4.2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

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补充文本》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本目补充：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1.9 本目补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以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代建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代建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发包人、代建人按照代建协议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详见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详见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即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地、堆放土方的堆场用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 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单价承包：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暂列金额、激励约束考核费和安全生产费等。

1.1.6 其他

1.1.6.5 变更设计：指工程实际实施对本招标文件对应的招标图纸所做的修改。

1.1.6.6 I、II类变更设计：指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十三）中对变更设计的分类。

1.1.7 中标下浮率=1-（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标底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招标文件
- （9）投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本标段的图纸共 5 份，在本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从设计单位索取或直接接收图纸。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建人报送相关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报送时间：由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报送文件的期限约定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在履行完设计变更手续后7天内将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发送承包人。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检查和现场核对，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以便调整修改，在合理期间内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2 项补充：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科研成果、专利技术的所属权最终归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铁道部）专利技术，未经国铁集团批准，不得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中使用。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

1.12.3 属于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合同当事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妥善保存有关图纸、文件及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中，属于永久用地的，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属于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施工场地中，属于永久占地的，发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承包人协助；属于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发包人协助。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程，承包人应予以协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永久占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依据施组安排及征拆进度提供。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代建协议约定向代建人及时拨付工程价款，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1) 代建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应付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费用拨付周期与进度款同步，建立好相应台账。

(2) 发包人、代建人在开工前，应按要求将承包人已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提交给交通行业监管部门。

(3) 发包人、代建人应对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并对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验收情况进行检查。

(4) 发包人、代建人应按要求在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承包人的承揽工程内容和现场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及其更换情况等信息。

(5) 发包人、代建人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制作检查记录并留存备查。

(6) 发包人、代建人应审查承包人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监督实施。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应符合国家、交通、铁路行业监管部门及发包人、代建人单位的相关规定。监理人的权力包括通用合同条款指明的权力，以及发包人、代建人通过监理合同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力，监理人需要经发包人、代建人事先同意的权力具体为：

(1) 根据 4.6.3 项、4.7 款，更换、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

(2) 根据 10.1 款，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

(3) 根据 11.6、12.3、12.4 款，发出工期提前、暂停施工及复工指示的。

(4) 其他权力为：

①在不降低工程监理质量的前提下，调整工程监理工作计划或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②根据工程监理需要，向与本项目相关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发出指令。

③按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本项目设计文件提出优化建议，及对设计中的有关问题要求设计单位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

④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或消极怠工，或不能胜任工作，或承包人行行为伤害项目声誉

的，或造成损失的等情况，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时。

⑤经发包人、代建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决定重大技术问题。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参照《铁路工程建设监理规范》（TB10402-2019）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负责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3.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代建人授权监理人进行确定。如果这些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价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代建人同意。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的其他义务包括：

（1）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实行用工实名登记制度使用农民工工资制度，根据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并承担相关争议解决费用。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建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代建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发包人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方式进行农民工实名考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2) 承包人应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的工伤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及现场项目部、铁路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交通、铁路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当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3) 配合发包人、代建人在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并保障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调整时，应及时向发包人申请在系统中变更有关信息。

(4) 承包人按发包人、代建人的项目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关于项目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的内容、费用承担等事宜约定为：不单独考虑，由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中。

(5) 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向发包人、代建人报备。

(6)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总体规划，推行标准化管理，接收发包人及代建人的检查和绩效考评。

①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本项目建设管理规划；56 天内向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标准化管理制度，应包含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计财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② 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代建人审查同意的标准化管理规划，组建标准化项目管理机构，编制作业指导书和作业标准，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作业，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实现现场管理标准化。

③ 承包人应分专业按工作面配备成套机械设备，以高标准机械化程度提高工效。路基工程按平行施工单元配备成套设备，重点及难点隧道工程根据地质条件，主要工作面配备成套设备，无砟轨道按平行施工单元配备成套设备。

④承包人按专业化组织施工，分专业划分施工单元按工作面管理组建专业化作业队。

(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建人的要求组建和管理“架子队”，设置劳务管理机构和人员，培训使用劳务作业人员，全面实现架子队用工管理模式，接受发包人、代建人的监督与考核。

①总体要求。“架子队”是在项目经理部之下、直接管理工班的施工作业层。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代建人要求以本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和生产骨干为施工作业管理、监控人员，以内部职工、劳务企业的劳务人员或与施工企业签订合同的其他社会劳动者为作业人员，组建“架子队”。

承包人必须依法用工。劳务用工为劳务公司提供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劳务用工为零散用工的，承包人应与零散劳务人员签订以一定工作任务为内容的劳动合同。

②“架子队”组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建人有关要求和投标承诺，按不同专业组建“架子队”，明确每个“架子队”的管辖范围、工程内容和人员组成等。

“架子队”必须配置专职队长、技术负责人，技术、质量、安全、试验、材料、领工员及工班长。

③承包人应为“架子队”配置满足现场需要的基本施工机具和机械设备。

承包人必须自行管理“架子队”的材料供应、调配事项，禁止包工包料、以包代管。

承包人应制定完善“架子队”管理制度，严格“架子队”绩效考核，强化管理人員和劳务人員培訓，切实管好用好“架子队”。

(8)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照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重新印发《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激励约束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十五）的通知的激励约束考核。激励约束考核费用以暂估价形式列在主体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激励约束考核费用由发包人权限统筹使用。

(9)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对质量安全措施落实及工程质量达标对发包人、代建人进行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已完单位工程质量开展对标自查，就工程质量向发包人、代建人出具工程质量承诺书。

(10)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接受发包人、代建人按有关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投标的处理。

(11)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向发包人、代建人作出《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并接受相关处理规定。

(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并按发包人及代建人以及铁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工作相关要求，做好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

(13) 接受发包人、代建人及其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并按规定接受相关审计和资金监管。

(14) 承包人应依据设计文件和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前提，以节约用地、节约投资、减少土地复垦、有利施工组织为原则，充分考虑永临结合。

(15)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的范围及合同约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接受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设施和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按检查意见完善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需要。

(1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宿条件。

(1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工作，做到系统、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总结。认真执行铁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工作。。

(18) 承包人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中安全风险有关内容以及工程地质条件、施工条件等，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动态掌握安全风险变化，在指定地方设置安全风险公告，及时调整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做好施工阶段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19) 本项目驻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驻地的临水、临电接通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承包人要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临时用地管理规定，在搭建驻地临建设施前编制上报标段临地使用和临建施工方案，临建方案必须报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20)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二十)。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细化为：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缴纳8%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从业单位缴纳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2 本工程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4.3.2.1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般情况下，工程分包应在投标时提出并在合同中明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取得发包人及代建人的书面同意意见，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签署书面形式的分包合同，并送发包人、代建人备案。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铁路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选择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资格与能力。
- (2) 具有与分包工程内容与范围相适应的企业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业绩，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执业资格。
- (4) 具有(自有或者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 (5)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证明。
- (6) 符合信用管理规定，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4.3.2.2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分包：

-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4)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5) 劳务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6) 劳务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4.3.2.3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转包：

-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实施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1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

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 劳务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发包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劳务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2.4 承包人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和分包单位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按照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不得由分包单位采购。分包合同不免除发包人、代建人与承包人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技术人员，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代建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代建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

发包人、代建人将对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试验室主任等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并扣以违约金：

项目经理：100 万元/人·次

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50 万元/人·次

抽查发现下列人员无故不在岗的，将按以下列标准扣以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000 元/人·次

专职安全员：1000 元/人·次

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此种情况下的人员更换可免于扣以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产业工人比例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代建人批准后，用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条件的人员予以替换。

人员替换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相关管理信息系统里录入变更信息。

4.6.4 项补充：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的关键岗位、关键工种，必须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代建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更换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条件，并保证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衔接及时，不得出现管理空档。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代建人对建设资金流向实施的监管。

承包人应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划入本人工资账户，并妥善保存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有关资料。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铁路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上述资金流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使用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改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等事宜约定为：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其余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有关规定。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

增加 5.1.4、5.1.5 项：

5.1.4 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代建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 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5.1.5 承包人提供的以下材料及设备（风机、电动风量调节阀、潜水泵、电缆、断路器、配电箱）应符合图纸、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选取不低于国内知名品牌同类型参数的设备和材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代建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具体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及涉及到的用地、迁改等；

临时设施占地的申请手续和费用承担方约定为：承包人应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请手续；临时设施的修建标准：按符合国家、行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修建。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所占耕地应按国家规定及时进行土地复垦。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验收前按要求完成临时设施清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如设施清理不及时或不符标准要求，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关于道路通行权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关于场外设施的约定：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所需的道路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约定为：不单独考虑，由承包人自行纳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收到资料后 15 日内。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8.2.5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末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修改为：

监理人和其他相关承包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按规定对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行业及相关规定执行。

增加 9.2.8 项：其他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要求等，根据批准的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代建人要求，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位置，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等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工程免遭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人员的安全。

(5) 承包人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中安全风险有关内容以及工程地质条件、施工条件等，开展安

全风险监测，动态掌握安全风险变化，在指定地方设置安全风险公告，及时调整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做好施工阶段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6) 承包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深基坑施工安全开展监测，及时做好监测记录和信息处置。

(7)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配备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现场相适应的社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深基坑开挖期间，应急救援队伍应派员实施不间断巡查，将满足于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应急抢险救援设备放置于现场，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8) 对由于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包括架空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5-20 万元罚款并书面通报。

(9)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0)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11) 承包人应将下列施工阶段作为工程风险策划的必备项目：基坑工程开挖到最后一道撑标高至底板施工前，作为基坑工程高风险阶段。对工程风险策划所列举的工程风险和常见的工程风险（特别是砂性地质条件下的工程风险），必须提供相应的工程应急预案，工程应急预案中应明确应急处置的技术路线和总包单位应急管理流程；应明确列出所需人员、设备、机械、物资、材料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1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建人。同时按有关要求处置，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疏于管理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或造成人员伤亡的，除行政处罚外，应按照事故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①造成 10 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的，应按【1000】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②造成 3 人及以上 9 人及以下死亡事故的，应按【300-900】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③造成 3 人以下死亡事故的，应按【100-200】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 承包人的其他安全责任：按国家、行业及相关规定执行。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协助。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代建人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代建人和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避免人员伤亡，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

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7 项：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代建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苏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等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七）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发包人、代建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范围及内容：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监理人接收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的 7 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自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人提出修订进度计划的要求 7 天内或承包人自行提出；

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申请包好 7 天内 批复承包人。

11、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代建人。发包人、代建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价格的 5000 元/天；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其他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赶工措施费。

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奖金计算方法与支付约定： /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的其他暂停施工情形：除发包人、代建人对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建设工期的调整以外的暂停施工。

增加 12.6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合同价格不予以增加。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约定为：

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1.3 项细化为：

因发包人、代建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代建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但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约定办理。

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3.1.5 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运营后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引起营业线发生重大及以下行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国铁集团有关规定认定事故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承包人应按其所承担的责任对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承包人被认定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的，承担赔偿责任总额的 100%；被认定为承担主要责任的，承担赔偿责任总额的 50%以上；被认定为承担重要责任的，承担赔偿责任总额的 50%以下；被认定为承担次要责任的，承担赔偿责任总额的 30%以下。

工程质量原因引起营业线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3.1.6 承包人应对具体负责本合同的管理、技术、作业人员进行质量责任登记，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及代建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及代建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项补充：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自行覆盖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指示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2 项细化为：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合格所造成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办理。

14、试验和检测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项目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必须满足“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相关要求。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本款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变更的范围和内容补充约定为：变更设计执行发包人、代建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相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本项目实行单价承包模式。

(1) 本次随招标文件同步发放的清单作为投标人共同报价的依据；将按照发包人正式下发的施工图纸（按照 I 类变更做一次整体变更处理）并结合承包人中标清单中的单价，得出 0#变更，后续变更及计量均以 0#变更为基础。【0#变更的同时将对承包人中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平衡报价予以调整。若发现承包人中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的（与标底单价偏差 20%及以上），按以下原则处理：调整后的单价=标底单价*（1±20%）*（1-中标下浮率）】。调整后的总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2) 工程量清单中不再实施的项目或工程量减少的项目相应费用不予计量支付；

(3) 合同当事人对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的情形包括：

①发包人对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建设工期的调整以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 I 类变更设计及 II 类变更设计。

②国家、行业规定需要调整的费用。

15.4.2 由于第 15.4.1（3）项原因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标底编制原则和相应的中标价确定。

(1) 0#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0#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3) 0#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15.4.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 0#变更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20%的，由合同当事人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程各子目的单价：

(1) 工程量增加超过 20%的子目，超出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编制中的使用的计价规范、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作为增加部分工作量的综合单价。

(2) 工程量减少超 20%的子目，剩余工程量（或者归零）的该子目计价：当 0#变更清单单价低于标底对应单价*(1-中标下浮率)时，该项合计总价=0#变更清单单价*剩余量-(标底对应单价*(1-中标下浮率)-0#变更清单单价)*0#变更清单工程量；当 0#变更清单单价高于标底对应单价*(1-中标下浮率)，以 0#变更清单单价计该项价格。

15.6 暂列金额

本款修改为：

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8 暂估价

15.8.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招标的实施主体为： /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此招标工作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为： / 。

15.8.3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估价项内不招标专业工程的估价原则约定为： / 。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材料价差调整参照《关于铁路建设项目实施阶段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意见》（铁建设〔2009〕46号）及《铁道部关于补充铁路建设项目实施阶段材料价差调整目录的通知》（铁建设〔2012〕230号）。

实施期材料价格采用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调差。合同已有的材料“基期材料指导价”为招标时期苏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苏州市2022年8月份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

人工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不做价格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7.1.2 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执行，但对于个别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为： / 。

17.1.3 计量周期约定为： 按月计量 。

17.1.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量约定为： 根据江苏省现行文件相关规定，包含在合同价中，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比例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工程签约合同价的20%（不含暂列金、激励约束考核费用）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合同不需要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不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有关付款申请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 按发包人、代建人制订的有关计量与支付等管理办法执行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进度付款证书：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代建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

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代建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进度付款证书签认后的 21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拨付至代建人; 代建人应在收到进度应付款后的 7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2、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预付合同价 20% (不含暂列金、激励约束考核费用);

(2) 当验工计价总额超过预付款金额时开始支付;

(3) 每月支付至当月验工计价金额的 85% (含应扣除款项);

(4)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跟踪审计金额的 90%;

(5) 经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金额的 97%;

(6) 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完成缺陷责任并完成决算审计后付清。

发包人及代建人对进度付款和支付, 进行监控管理。

补充 17.3.3 (4) 细化为: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均为含增值税价格。每次付款前,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和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相应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苏解欠联〔2018〕28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18〕28 号文)(若有新的文件规定, 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 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前依法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 1%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包含在按合同计量支付进度款后剩余的余款中), 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此项资金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年度合同额的 1.5%（每个标段不超过 300 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 存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

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当工程已经完成交工验收后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及交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 30 日后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文件对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价的 3%。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前发包人不再从工程进度付款中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承包人应提交前述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保函期限为缺陷责任期内）。

本款增加 17.4.4 项：

本项目竣工后发生质量事故或问题需要返工修复的，发包人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到现场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未在 5 日内到达现场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复。

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照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代建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代建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的份数：8 份；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执行发包人、代建人有关规定。

本款增加 17.5.3 项

依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或政府审计结果需承包人返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建人要求的时限及时返还。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的份数： 8 份；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

18、竣工验收

18.2 (2) 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发包人、代建人要求；竣工资料的份数：应符合发包人、代建人要求 。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代建人共同签署的合格证书文件日期为准。

本款增加 18.3.7 项：

18.3.7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其他约定：执行国家、行业竣工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的规定。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18.5.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保修期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工程保修具体事项在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中详细约定。

20、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 20.3.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对其雇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0.9%）为本项目使用的非正常参保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该费用包含在规费（社会保险费），不单独计列。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增加 20.6.7：

除发包人购买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其他险种，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承包人必须购买以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必须为其员工（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规费（社会保险费），不单独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②**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0.9%）为本项目使用的非正常参保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该费用包含在规费（社会保险费），不单独计列。**

③**严禁承包人购买与其存在控股、管理以及相关公司的保险；严禁承包人通过保险经纪公司购买保险。**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雨、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瘟疫等。

其中具体程度的约定为：

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海啸、台风：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淮；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

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

瘟疫：具有传染力且会造成死亡的流行病，在广大区域或全球多处传染人或其他物种。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是指：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未经发包人、代建人同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上场人员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代建人同意离开施工场地或休假的；承包人因疏于管理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1）目修改为：（1）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本项（2）目修改为：（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项（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赔偿责任。

本项补充：（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具体约定为：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价格的 5000 元/天；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其他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赶工措施费。

未经发包人、代建人批准，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上场人员的：项目经理：100 万元/人·次违约金；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50 万元/人·次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代建人同意：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到岗履职的，发包人可扣除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专职安全员不到岗履职的，发包人

可扣除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修改为：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代建人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代建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发包人或代建人的违约责任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5)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有管辖权的 发包人所在地法院 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组人员的产生方式：争议评审组由 5 人组成，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指定 1 人。其余人员由双方指定的人员推荐，其中 1 人经双方同意后，任争议评审组组长。

24.3.4 争议评审组开始调查争议的期限：收到委托报告后 15 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作出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结束后 30 日内。

25. 其他事项

25.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25.2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5.3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业主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析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5.4 本项目基坑及周边国铁构筑物（含承台及墩柱）监测、监控必须满足“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时不需填写)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及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代建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代建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的施工投标。发包人、代建人及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合同形式约定为总价承包。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建造师注册号: _____ 注册专业: _____ 级别: 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5. 项目概况与施工范围

(1) 项目概况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与沪苏湖铁路、通苏嘉甬铁路成 45 度交叉, 在国铁苏州南站下方设置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苏州南站, 采用与苏州轨道交通 10 号线平行共站方案。预埋工程是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

苏州南站重要组成部分，长约 538 米。规划与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平行下穿苏州南站相应范围的苏州轨道交通 10 号线预埋工程及苏州南站枢纽配套工程同步实施。

(2) 施工范围

6. 工程创优目标：国家优质工程奖及同级别奖项等。
7.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11.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代建人（代甲方）：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 SXCJ-SZSZ-YMSG02 标段

工程项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三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三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代甲方义务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2. 不向乙方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物等；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
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 不向乙方违规推荐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接受乙方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
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乙方义务

1. 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代甲方行贿。
2. 不接受甲方、代甲方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给甲方、代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不为甲方、代甲方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
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代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
不为甲方、代甲方报销应由甲方、代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 不接受甲方、代甲方违规推荐的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
不为甲方、代甲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向甲方、代甲方无偿提供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

不向甲方、代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三、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书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三方做如下约定：

1. 三方不履行其第1项义务，构成犯罪、违纪的，依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单位考核办法》规定，甲方、代甲方降低管理等级或扣减考核分数，并将索贿人员清除出建设管理队伍。乙方在1年内不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甲方、代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并由交通、铁路建设管理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因犯罪、违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三方不履行其第2项义务，构成犯罪、违纪的，依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单位考核办法》规定，甲方、代甲方降低管理等级或扣减考核分数，并将授意人员调离建设管理岗位。乙方在1年内不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甲方、代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并由交通、铁路建设管理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因犯罪、违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3. 甲方、代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3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构成违纪的，依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单位考核暂行办法》规定，甲方、代甲方降低管理等级或扣减考核分数；乙方主动向甲方、代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3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构成违纪的，由交通、铁路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对其通报批评。

4. 三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4、5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由交通、铁路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对其通报批评。

三方不履行各自上述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三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三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三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三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3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盖章单位） 乙 方：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代 甲 方：**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代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代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与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和铁路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301-2020）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制止并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

的行为。

5.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果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应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9. 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作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0.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代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代甲方、乙三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初步验收后终止。

甲方：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盖章单位）

乙方：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代 甲 方：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铁路建设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第 **SXCJ-SZSZ-YMSG02** 标段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按国家、行业以及发包人、代建人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补的，发包人、代建人可以委托他人修补。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铁路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代建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其他未涉及到的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保修的规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双方在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建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项目资金监管协议书

项目资金监管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代建人（代甲方）：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乙方）：_____

监管银行（丙方）：_____

为了进一步加强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 SXCJ-SZTZ-YMSG02 标段工程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的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效率，防止和杜绝工程款挪用现象的发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代甲方、乙、丙四方根据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对项目工程资金的管理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义务。

一、乙方承诺在甲方指定的经办行_____银行开设结算账户一个，用于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 SXCJ-SZTZ-YMSG02 标段工程资金的结算。除此之外，该标段不再开设其他银行账户。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银行账户，若出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查处。

二、乙方承诺对甲方支付的工程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决不挪作他用。若出现挪用现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纠正为止。

三、甲方、代甲方及丙方有权对乙方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实行监管，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乙方承诺除日常费用以外的工程款、材料款及设备款等单笔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支付必须通过银行网银渠道或到丙方指定网点直接办理，否则丙方有权拒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出现故意以单笔小于 20 万元多次划款的方式划转工程资金，无正当理由的，可视为挪用工程资金，甲方可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追究其责任。

乙方结付工程款等款项单笔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必须向丙方经办行提供经甲方审核加盖财务章的资金支付计划表（如采用网银渠道，可通过网银直接上传），待指定的银行工作人员审核签字后即可付款。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划款，又无法按本协议规定执行，必须出具甲方同意划款的书面证明，丙方经办行方可受理。

五、甲方、代甲方和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工程资金收付情况。

六、甲方、代甲方和丙方保证乙方的银行帐户资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七、丙方作为甲方委托的监管银行应加强管理力度，派专人对乙方的工程建设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发现违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防止和杜绝工程款挪用现象的发生。如果由于丙方的监管不力，造成工程建设资金被挪用，进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丙方对乙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职能，重新选择监管银行。

八、本协议属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 SXCJ-SZTZ-YMSG02 标段工程承包合同的附加协议。

九、本协议自四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施工合同终止后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盖章单位） 承包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代建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单位） 监管银行：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

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代建人（代甲方）：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乙方）：_____

监管银行（丙方）：_____

为了进一步加强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 SXCJ-SZTZ-YMSG02 标段农民工工资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提高资金效率，防止和杜绝农民工工资挪用现象的发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代甲方、乙、丙四方根据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对农民工工资的管理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义务。

一、乙方承诺在甲方指定的经办行_____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一个，用于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 SXCJ-SZTZ-YMSG02 标段农民工工资的结算。除此之外，该标段农民工工资资金不再开设其他银行账户。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银行账户，若出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查处。

二、乙方承诺对农民工工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决不挪作他用。若出现挪用现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纠正为止。

三、甲方及丙方有权对乙方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实行监管，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甲方和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农民工工资资金收付情况。

五、甲方和丙方保证乙方的银行账户资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六、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七、丙方作为甲方委托的监管银行应加强管理力度，派专人对乙方的工程建设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发现违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防止和杜绝工程款挪用现象的发生。如果由于丙方的监管不力，造成工程建设资金被挪用，进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丙方对乙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职能，重新选择监管银行。

八、本协议属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 SXCJ-SZTZ-YMSG02 标段工

程承包合同的附加协议。

九、本协议自四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施工合同终止后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盖章单位） 承包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代建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单位） 监管银行：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承诺书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承诺书

我受本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的委托，全权全面全过程地负责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 SXCJ-SZMZ-YMSG02 标段 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及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事务。

为了保证本工程优质高速、文明施工，我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遵守《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动态管理办法》，并对本工程的管理工作作出如下承诺：如果违反下列条款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自愿降低项目经理资质等级或吊销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1、认真履行项目经理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常驻现场；

2、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及经营行为的考核；

3、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决不擅自施工；

4、不将施工合同中的工程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企业或个人；

5、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

6、及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隐瞒、谎报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的调查；

7、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做到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扰民、聚众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事件；

8、决不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保证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

9、按要求参加建设管理部门的会议和各种业务学习培训；

10、认真合理安置外来民工的生活起居，保证住宿、食堂等公共设施的卫生，搞好工地计划生育工作；

11、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爱卫会和传染病防治各项规定，积极配合政府应对突发性传染病的各项工作；

12、遵纪守法，确保工地上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代建人（代甲方）：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甲、代甲方、乙三方协商，明确三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代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代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代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代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0—10000 元人民币/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代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按有关部门相关要求，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照 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现场防火措施设置不足或动火作业有违章操作现象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火锅、电饭煲、电油汀、电取暖器、电热毯、电熨斗等易引发火灾事故的器具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代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代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

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代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和地方以及业主制定的有关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要求，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平安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代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代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代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代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三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2. 本协议作为三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3. 联系人：

发包人：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盖章单位） 承包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代建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九、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代建人（代甲方）：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贯彻执行各级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代甲方、乙三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三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甲方、代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的工作给予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每次 500~5000 元不等的处罚，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处以每次 10000~50000 元不等的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整改工作，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责任单位的当期工程计量款中扣缴。

三、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要求，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专人负责文明施工，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账等技术资料。

4、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标明下列内容：

（1）工地总平面图：标明工地方位及管理、生产、生活、各类材料、机械设备设置的区域；大门进出口、便道以及水电的走向；现场安全标志和宣传标语、横幅布置等。

（2）工程概况牌：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主要结构类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等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姓名；开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3）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

5、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工地周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补遗书）或甲方统一要求设置围挡，维护要牢固、顺直、整

洁、美观，应满足本合同相关要求。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3) 设置连续、畅通的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严禁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或直接排入河道。

(4) 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6) 施工现场便道硬化平整，工地出入口应做到“三个一”（一台车辆冲洗设备、一个存储容量不少于7天且可见车辆冲洗情况的视频监控系统、一个专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无建筑垃圾。

6、施工现场应按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通风照明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化粪池、简易浴室、更衣室、生活垃圾容器等职工生活设施，落实专人管理。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控制“四害”孽生。

7、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8、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苏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及帮厨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水亭、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9、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10、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1、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伤害过往行人。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防止施工中泥浆水、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8) 严格遵守《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2019版)(苏交执法质函〔2019〕85号)、《江苏省铁路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评管理办法》(苏铁办〔2017〕67号)、《江苏省铁路建设工程平安示范工地建设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苏铁办〔2020〕43号)的各项规定。

12、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按照职业道德规范文明作业。
- (2) 施工中产生的泥浆未经沉淀不得排放。
- (3) 施工总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制定的地点, 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 (4)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 (5)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 做到随做随清。

13、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 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4、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 应立即疏浚或修复; 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和居民财产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 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作为三方工程合同的附件, 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 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 承包人: _____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代建人: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附件十、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生产)	1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建设或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项目副经理 (计划财务)	1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类似项目计划财务管理经验
安全总监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安全师证书或建设或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总经济师	1	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具有类似工程财务管理经验
土建工程师	5	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经验
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或甲级造价人员资格，具有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试验室主任	1	具有国家规定试验资格或相关证书，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铁路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专职档案员	1	具有相关工程专业知识、能够适应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须参加过档案岗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专职环保工程师 (可兼任)	1	具有5年以上工程环保管理工作经验，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合同管理员 (可兼任)	1	具有合同管理相关经验
专职信息化人员 (可兼任)	1	熟悉计算机软硬件和常用工程管理、图文视频编辑软件

注：1、以上人员应在合同签订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齐，如发包人根据需要有调整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2、上述人员均应为本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保缴费明细。

详见工程量清单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

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公告下方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技术规范

- (1) 《地下建筑防水构造》(10J301);
- (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 (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6)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 111-2016)
-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 (8)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GB 50652-2011)
- (9)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规程》(DGJ 32-J195-2015)
- (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11)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50299-2018)
- (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3) 《建筑桩基技术规程》(JGJ 94-200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应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若所执行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订或新颁,除强制性标准按国家、铁路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外,其他修订或新颁的标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是否执行;执行新标准以及由此导致费用增减等事宜,承发包双方应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二、工程量清单规范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1-2013)
- 《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 TZJ 2006-2020》(国铁科法〔2020〕8号)

三、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要求:

1、承包人是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和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接受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2、承包人应按照建设目标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绩效考评。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后 56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标准化管理制度,应包含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计财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2) 承包人应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编制作业指导书和作业标准,按标准组织施工作业。

(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终端硬件设备,与发包人提供

的接口连接，设置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并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

(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创优规划要求，制定创优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3、 承包人应组建和管理“架子队”，设置劳务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使用劳务作业人员，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考核。

4、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标段内征地拆迁具体工作。如：挖地界沟、土地丈量、建（构）筑物清点、征地拆迁数量计算或复核与签认等；依据设计文件和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利用本线预留工程、站坪、站前广场用地、地方政府规划建设用地等设置大临设施，及时做好临时用地恢复工作。

5、 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承包人应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的检查，按检查意见完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设施。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工作，做到系统、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总结。认真落实执行铁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工作。

8、 发包人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计、评审、检查时，确定为承包人责任并核减工程价款的，发包人扣减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不足以扣减的，承包人应足额或差额退还发包人核减工程价款。

9、 承包人就本工程申报国际、国内有关奖项时，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二) 监测要求

1、 测量

1.1 承包商应遵守《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规程》（DGJ 32-J195-201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等规范、规程，并严格按照有关规范严格执行。

1.2 测量控制点的移交

监测单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范围内有关平面和高程控制点等基本数据的测量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

1.3 承包人应进行复核算和复测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加密控制点，作为工程放样时使用，所有加密控制点必须和监测单位提供的控制点相吻合，精度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1.4 承包人负责保护和保存好工程范围内全部平面和高程控制点以及自己布设的控制点，使之容易进入和通视，防止移动和损坏。一旦发生移动和损坏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与监理工程师共同协商补救措施，承包人应对测点的移动破坏负全责。

1.5 承包人在放测前15天将有关施工测量方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主管部门审批。测量方案中应包括测量工作内容、施测方法、计算方法、操作规程、观测仪器设备的配置和测量专业人员的分工等。

1.6 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的全部测量数据和放样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要求承包人的测量人员

在监理的监督下进行复测。监理工程师所做的任何复测，都不减少承包人对保证结构物位置、尺寸精确度所应负的全部责任。

1.7各合同标段衔接处的测量应在监测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下由相邻合同段的承包人共同完成，并在允许误差范围内调整测量结果并出具书面报告后使用，如因特殊原因可先使用后补书面测量报告。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及控制值应在设计图纸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规程》(DGJ 32-J195-201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城际铁路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TB 10624-2020)、《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相关规范、管理办法要求确定；监测频率应选取对应阶段频率较高的要求，监测控制值应选取其中相对严格的标准。

2.1 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周边地表沉降，围护结构(边坡)顶部水平、竖向位移，围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围护结构顶深层(测斜)水平变形，支撑轴力、地下水位、基底回弹、立柱沉降、周边各类管线变形、地表沉降、邻近或在建建(构)筑物及基坑桩柱、基坑的变形沉降等进行监测工作。

2.2苏州南站预埋工程的地下车站施工全过程需进行施工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指导施工，确保基坑内部安全。

2.3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布点监测。按照《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规程》(DGJ 32-J195-201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相关规范、管理办法要求，监测项目、频率包含但不限于下表要求。

监测项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布置原则	监测目的与要求	监测频率
1	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	在基坑四周管线上设置纵向测点	监测基坑开挖引起的地下管线水平位移、沉降	围护结构施工1次/3天；降水阶段1次/(1-2天)；开挖过程，开挖深度 $h \leq 5m$ ，1次/天，开挖深度 $5 < h \leq 15m$ ，2-3次/天，开挖深度 $15 < h \leq 20m$ 至底板施工完成，2-3次/天；工程主体底板至顶板施工完成1次/3天，顶板封顶后1次/15天
2	坑底隆沉(回弹)	在基坑内地表上设置纵向测点	监测基坑开挖引起的地表隆沉	开挖过程，开挖深度 $15 < h \leq 20m$ 至底板施工完成，2-3次/天；工程主体底板至顶板施工完成1次/3天。
3	周边建筑物沉降、倾斜	在建筑物周边承重柱墙上设置测点	监测基坑开挖引起的建筑物的隆沉与倾斜	围护结构施工1次/3天；降水阶段1次/(1-2天)天；开挖过程，开挖深度 $h \leq 5m$ ，1次/天，开挖深度 $5 < h \leq 15m$ ，2-3次/天，开挖深度 $15 < h \leq 20m$ 至底板施工完成，2-3次/天；工程主体底板至顶板施工完成1次/3天，顶板封顶后1次/15天

4	围护结构 顶水平、 竖向位移	在基坑围护结构体内埋设测点	监测基坑开挖引起的围护结构变形情况	围护结构施工 1 次/3 天；降水阶段 1 次/（1-2 天）；开挖过程，开挖深度 $h \leq 5m$ ，1 次/天，开挖深度 $5 < h \leq 15m$ ，2-3 次/天，开挖深度 $15 < h \leq 20m$ 至底板施工完成，2-3 次/天；工程主体底板至顶板施工完成 1 次/3 天，顶板封顶后 1 次/15 天
5	围护结构 （边坡） 水平及竖向位移	在基坑四周土体埋设测点	监测基坑开挖引起的周围土体变形情况	围护结构施工 1 次/3 天；降水阶段 1 次/（1-2 天）；开挖过程，开挖深度 $h \leq 5m$ ，1 次/天，开挖深度 $5 < h \leq 15m$ ，2-3 次/天，开挖深度 $15 < h \leq 20m$ 至底板施工完成，2-3 次/天；工程主体底板至顶板施工完成 1 次/3 天，顶板封顶后 1 次/15 天
6	支撑轴力 监测	选择一典型断面埋设一组测点	监测支撑的受力情况	开挖过程，开挖深度 $h \leq 5m$ ，1 次/天，开挖深度 $5 < h \leq 15m$ ，2-3 次/天，开挖深度 $15 < h \leq 20m$ 至底板施工完成，2-3 次/天；工程主体底板至顶板施工完成 1 次/3 天。
7	地下水位 监测	在基坑四周地表设水位监测孔若干组	监测水位变化，确保基坑及临近建筑物安全	围护结构施工 1 次/3 天；降水阶段 1 次/（1-2 天）；开挖过程，开挖深度 $h \leq 5m$ ，1 次/天，开挖深度 $5 < h \leq 15m$ ，2-3 次/天，开挖深度 $15 < h \leq 20m$ 至底板施工完成，2-3 次/天；工程主体底板至顶板施工完成 1 次/3 天
8	立柱桩水平、竖向 位移监测	选择典型位置处设测点	监测立柱的沉降、变形变形情况，确保支撑体系的稳定	开挖深度 $h \leq 5m$ ，1 次/天，开挖深度 $5 < h \leq 15m$ ，2-3 次/天，开挖深度 $15 < h \leq 20m$ 至底板施工完成，2-3 次/天；工程主体底板至顶板施工完成 1 次/3 天
9	底板沉降 监测	选择典型位置处设测点	监测基坑底部土层的隆沉变形情况，确保基坑自身安全	基坑开挖到底后 2 次/天；工程主体底板至顶板施工完成 1 次/3 天
10	基坑外侧 水土压力 监测	选择典型位置处设测点	监测基坑围护结构外侧孔隙水压力、土压力的变化情况	土方开挖至少 1 次/天；主体施工 1 次/2-3 天
11	基坑周边 地表沉降	选择典型位置处设测点	监测基坑开挖引起的建筑物的水平与竖向位移	围护结构施工 1 次/3 天；降水阶段 1 次/（1-2 天）；开挖深度 $h \leq 5m$ ，1 次/天，开挖深度 $5 < h \leq 15m$ ，2-3 次/天，开挖深度 $15 < h \leq 20m$ 至底板施工完成，2-3 次/天；工程主体底板至顶板施工完成 1 次/3 天，顶板封顶后 1 次/15 天
12	围护结构 （测斜） 水平变形	选择典型位置处设测点	监测基坑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开挖深度 $h \leq 5m$ ，1 次/天，开挖深度 $5 < h \leq 15m$ ，2-3 次/天，开挖深度 $15 < h \leq 20m$ 至底板施工完成，2-3 次/天；工程主体底板至顶板施工完成 1 次/3 天，顶板封顶后 1 次/15 天

监测项目

根据基坑变形控制保护等级按下表实施监测项目选择。

监测项目	一级基坑
围护结构（边坡）顶部水平位移	√
围护结构（边坡）顶部竖向位移	√
围护结构体水平位移（桩、墙水平测斜）	√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土体测斜）	△
围护结构应力	△
立柱结构水平、竖向位移	√
立柱结构应力	△
支撑轴力	√
顶板应力	△
地表沉降	√
土体分层沉降	△
基底隆起（回弹）	√
围护结构侧向土压力	△
地下水位	√
周边地表沉降	√
周边建（构）筑物变形	√
孔隙水压力	△
底板沉降	√

注：√为必须项目，△为选测项目，可按设计要求以及现场情况进行选择。

工程本体、周围岩土体和周边环境监测频率

基坑开挖深度 h(m)	基坑设计深度 H(cm)			
	H≤5	5<H≤10	10<H≤20	H>20
h≤5	1次/天	1次/天	1次/天	1次/2天
5<h≤15		2次/天	2-3次/天	2-3次/天
15<h≤20			2-3次/天	2-3次/天

2、承包人必须委托专业的监测单位，其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含深度不少于12米且基坑面积不少于7000平方米的基坑围护结构监测项目；监测单位应由具有丰富施工、监测经

验以及有结构受力计算、分析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在监测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工作，拟投入的监测现场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2017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含深度不少于12米且基坑面积不少于7000平方米的基坑围护结构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委托的专业监测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监理、材料供应商以及与上述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

3、承包人委托的专业的监测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各项监测资料，并对这些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对比，评估基坑及结构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出优化施工工序、应采取的安全措施优化设计，使围护结构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

4、监测方案：

(1) 施工监测方案应在施工前15天编制完成，并按流程完成预审、专家评审和上报审批。具体要求如下：基坑施工监测方案应在基坑围护施工前编制完成，和基坑施工专项方案一起组织专家评审；当现场情况、设计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针对原方案进行补充变更。

(2) 监测方案得到监理工程师、监测单位和业主批准后15天内，布置各监测点，并读取初始值。

(3) 承包人若发现建筑物变形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监测单位及业主，增加监测频率，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4) 防止变形的对策中，可以考虑地基改良、基础加固、隔断防护等。选择这些防护加固方法时，应综合考虑施工的安全性、经济性、工期、环境条件等，结合以往施工实例，根据现场的实际条件，选择最为合适的方案。

(5) 除非发生周围构筑物严重损坏，承包人需立即抢险的情况外，周围构筑物的防护和加固方法，应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5、对于包含但不限于：围护结构（边坡）顶水平、竖向位移、围护结构变形、支撑轴力、地下水位、基底回弹、立柱沉降、周边各类管线变形、地表沉降、邻近在建桩体及基坑的变形沉降等进行监测工作。

6、承包人在整个工程施工中应保证监测仪器的完好，定期检测校验并出具报告，协调好施工和监测间的相互干扰，及时提供工作面，创造条件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工程交工时将永久观测点的监测资料汇入交工资料交给业主。

7、为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发包人着重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委托专业的监测单位，且必须在中标后的30天内将拟选择的监测单位报发包人。

对承担监测单位的具体规定：①不能委托业主选定的监测单位；②监测人员、设备必须满足本工程要求；③监测方案、频率和管理工作必须满足本工程要求；④一个施工标段只能委托一家监测单位。必须得到业主的最终批准后，施工单位方可与监测单位签订合同并开展监测工作。

(2) 施工监测方案：根据有关规范、规程、设计文件及相关标准化管理要求，由监测单位制定，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审查批准。为保证工程安全，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

对发包人、代建人就监测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必须无条件服从；

(3)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重要监测点、监测元器件的保护，如确实因现场需要而破坏需征得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及时恢复，凡未经同意擅自破坏或保护不力而造成重要监测点、元器件遭到破坏的，按 500 元/点扣除施工监测措施费。

(4)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对监测单位的日常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监测单位的监测数据进行复核审查，不论是何原因产生监测数据错误，每次扣除施工监测措施费 5000 元。

(5) 施工单位的监测数据必须在 24 小时内报送监理工程师及项目工程师审阅。当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在建工程和周边构筑物的安全。在紧急情况下，当业主认为施工单位措施不力时，可以指定其它施工单位参与抢险工作，费用由业主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6) 因地面沉降、构筑物变形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工期延误、任何民事纠纷应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支付相应费用。

(7) 承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监测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在监测单位选定过程中，监测单位分包价格远低于成本价格，发包人可直接予以否决。

(8) 发包人参与对基坑监测单位的选择，并对监测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发包人有权对监测单位服务费的支付进行监管。

(三) 检测的要求

1、质量要求

(1)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设计、《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材料（含半成品、成品），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在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的订购和自采加工之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必要时应附有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

(2)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均应按照规定进行抽检、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3) 没有设计单位的核定及建设单位的批准，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4) 监理工程师对料源送检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料源的所有材料都合格，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使用此料源不合格的材料。

(5) 任何作业凡使用了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不论该作业正在进行或已完成，均应由承包人自费拆除并且重建。

2、搬运与贮存

(1) 各类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的搬运方式，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坏、环境不受污染。

(2) 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的贮存方式，应保证其质量并适应工作的要求，应注意防火、防水、防尘、防潮、防盗、防洪、防风，并适应工程进度要求。

(3) 材料堆存以前，承包人应清理、整平、硬化、围砌全部堆存场地。

(4) 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并搭建雨棚遮盖。应保证其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要求，同时应不污染环境，又便于检查。

3、取样、试验和检测

(1) 材料的试验与检测按发包人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委托专业的检测单位**，其须具有：①检测单位或其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内容须包含：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和备案检测资质（须包括以下检测业务范围：防水材料）；②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铁路或轨道交通工程试验检测项目；③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证书（或岗位合格证书），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铁路或轨道交通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检测机构在同一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监理、施工、发包人、苏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试验检测委托。施工单位的相关委托检测费用自理。

(2) 材料取样、试验和检测频率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发包人、代建人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的规定。所有取样应在监理见证人员在场情况下进行。现场进行的试验和检测应在监理见证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3) 试样取用的材料，其费用应已包括在有关工程项目的单价内。

(4) 承包人应为检测单位及试验监理工程师的取样、试验和检测提供方便。

4、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基本要求：为保证材料取样、试验和检测的质量，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满足项目需求，若发包人、代建人有一方认为有必要增加人员和设备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5、发包人参与对检测单位的选择，并对检测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发包人有权对检测单位服务费的支付进行监管，**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随机抽检材料，若发现不合格，该批次材料进行双倍复检。若双倍复检不合格，将该批次进场材料清退出场。

7、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下表：

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一、原材料-混凝土类)				
1	水泥	强度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代 号、同一强度等级、同一批号且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标准稠度用水量		

		凝结时间	连续进场的水泥，散装不超过500t 为一批。		
		安定性			
		比表面积（或筛余）			
		不溶物			
		烧失量			
		三氧化硫			
		氧化镁			
		氯离子含量			
		碱含量			
2	碎石（卵石）	筛分析（或颗粒级配）	按同分类、类别、公称粒级每600t 为一批，不足 600t 亦为一批。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	
		含泥量			
		泥块含量			
		针、片状颗粒含量			
		压碎值			
		有机物含量（卵石）			
		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			
		坚固性			
		表观密度			
		紧密密度			
		堆积密度			
		空隙率			
		吸水率			
		碱活性/碱集料反应			
3	砂	颗粒级配	按同分类、规格、类别每 600t 为一批，不足 600t 亦为一批。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建设用砂》GB/T 14684-2011	
		含泥量			
		泥块含量			
		坚固性			
		氯离子含量			
		云母含量			
		表观密度			
		紧密密度			
		堆积密度			
		轻物质含量			
		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			
		有机物含量			
		含水率			
		碱活性/碱集料反应			
4	粉煤灰	细度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技术指标、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200t 为一批，不足 200t 时也按一批计。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	
		需水量比			
		烧失量			
		含水量			
		SO ₃ 含量			

		密度		
		安定性 (C 类)		
		强度活性指数		
		$\text{SiO}_2+\text{Al}_2\text{O}_3+\text{Fe}_2\text{O}_3$		
		游离氧化钙		
		半水亚硫酸钙含量 (采用干法或半干法 脱硫工艺的)		
		氯离子含量		
		碱含量		
5	矿粉	密度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技术指标、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 200t 为一批，不足 200t 时也按一批计。	《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
		比表面积		
		活性指数		
		流动度比		
		含水量		
		SO_3 含量		
		烧失量		
		初凝时间比		
		不溶物		
		碱含量		
		氯离子含量		
6	混凝土用外加剂 (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普通减水剂、引气减水剂、泵送剂、缓凝剂、引气剂)	减水率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性能、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不超过 50t 为一批。(缓凝剂不超过 20t 为一批。)	《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
		泌水率比		
		含气量		
		凝结时间之差		
		抗压强度比		
		含固量/含水率		
		密度/细度		
		pH 值		
		收缩率比		
		相对耐久性 (引气减水剂、引气剂)		
		1 小时经时变化量		
		硫酸钠含量		
		氯离子含量		
		总碱量		
7	混凝土膨胀剂	细度	日产量超过 200t 时，以 200t 为一编号；不足 200t 时，以日产量为一编号。	《混凝土膨胀剂》GB/T 23439-2017
		凝结时间		
		限制膨胀率		
		抗压强度		
		氧化镁		
		氯离子		
		碱含量		

8	混凝土防水剂 (用于混凝土)	含固量/含水率	年产不小于 500t 的每 50t 为一批；年产 500t 以下的每 30t 为一批；不足 50t 或 30t 的也作为一批。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 JC 474-2008
		细度/密度		
		总碱量		
		氯离子含量		
		安定性		
		泌水率比		
		凝结时间差		
		抗压强度比		
		渗透高度比(透水压力比)		
		48h 吸水量比		
		28d 收缩率比		
9	混凝土拌合水	pH 值	每商砼厂、每半年抽检一次；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不溶物		
		可溶物		
		Cl ⁻		
		S04 ²⁻		
		碱含量		
		凝结时间		
		凝结时间差		
抗压强度比				
(二、原材料-钢材类)				
10	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	拉伸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每批重量不应超过 60t，不足 60t 按一批计。	《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弯曲		
		重量偏差		
		强屈比(有抗震要求时)		
		超屈比(有抗震要求时)		
		最大拉力下总伸长率		
		反向弯曲试验		
11	搭接焊、电弧焊、电渣压力焊	拉伸		
12	钢筋机械连接	拉伸	同直径的 500 个钢筋接头为一批，不足 500 个按一批计算。须按要求做工艺性检验。	《钢筋机械连用技术规程》JGJ 107-2016
		残余变形	工艺试验做此参数。	
(三、原材料-防水类)				
13	预铺防水卷材	厚度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10000m ² 为 1 批，不足 10000m ² 亦作为 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预铺防水卷材
		单位面积质量		

		可溶物含量 (PY)	批。	材》GB/T 23457-2017
		拉伸性能		
		低温弯折性		
		低温柔性		
		耐热性		
		渗油性/张数		
		不透水性		
		尺寸变化率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 (无处理)		
		钉杆撕裂强度		
		热老化 (80℃, 168h)		
		弹性恢复率 (R)		
		抗穿刺强度		
		抗冲击性能		
		抗静态荷载		
		抗窜水性		
		与后浇混凝土浸水后剥离强度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 (搭接边)		
		卷材防粘处理部位剥离强度		
14	遇水膨胀橡胶 (腻子型)	低温试验	以 1000m 或 5t 同标记的遇水膨胀橡胶为一批。	
		体积膨胀倍率		
		高温流淌性 (80℃ × 5h)		
15	遇水膨胀橡胶 (制品型)	防霉等级	以 1000m 或 5t 同标记的遇水膨胀橡胶为一批。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高分子防水材料第 3 部分 遇水膨胀橡胶》GB/T 18173.3-2014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体积膨胀倍率		
		硬度		
		反复浸水试验		
		低温弯折 (-20℃ × 2h)		
16	聚氨酯防水涂料	拉伸强度	每 5t 为一批, 不足 5t 按一批抽样。	《聚氨酯防水涂料》GB/T 19250-2013
		断裂伸长率		
		撕裂强度		
		不透水性		
		固体含量		
		表干时间		
		实干时间		
		低温弯折性		

		加热伸缩率 定伸时老化(加热老化) 热处理 碱处理 酸处理 粘结强度 吸水率		
17	聚硫密封胶	挤出性 定伸粘结性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体积收缩率 密度 流动性 表干时间 适用期 弹性恢复率 拉伸模量 冷拉-热压后粘结性 质量损失率	每标段同一品种、类型的每 2t 为一批，不足 2t 为一批。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聚硫建筑密封胶》JC/T 483-2006
18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含水率 细度 氯离子含量 施工性 抗折强度 抗压强度 湿基面粘结强度 混凝土抗渗性能 砂浆抗渗性能	同一品种、类型的 10t 为一检验批，不足 10t 也做一批计。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GB 18445-2012
19	橡胶（钢边橡胶）止水带	硬度 拉伸强度 扯断伸长率 撕裂强度 橡胶与金属粘合 脆性温度 压缩永久变形 热空气老化	B 类、S 类止水带以同标记、连续生产的 5000m 为一批，不足 5000m 按一批计。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高分子防水材料第 2 部分 止水带》GB/T 18173.2-2012
（四、现场-混凝土、砂浆类）				
20	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设计 配合比验证	①不同种类、不同强度等级、有特殊性能指标要求的砼必须进行配合比设计与验证工作，验证合格方可使用；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配合比设计只针对现场自拌砼时应用。如商品砼厂委托检测单位进行砼配比设计

			<p>②当砼中各种组成材料的材质、种类、质量、数量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砼设计与验证；</p> <p>③同一配合比的砼使用半年时应重新进行验证；</p> <p>④对有耐久性要求的配合比，验证时须计算配比的氯离子含量、总碱量。如设计有要求，还应计算总 SO₃ 含量。</p>	时，则设计通过后即可使用。
21	砂浆	配合比设计	<p>①不同种类、不同强度等级、有特殊性能指标要求的砂浆必须进行配合比设计与验证工作，验证合格方可使用；</p> <p>②当砂浆的组成材料有变更时，其配合比应重新确定；</p> <p>③同一配合比的砂浆使用一年时应重新进行验证。</p>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JGJ/T 70-2009
		配合比验证		
		抗压强度	<p>①每一检验批且不超过 250m³ 砌体的各类、各强度等级的普通砌筑砂浆，每台搅拌机应至少抽检一次；</p> <p>②每一验收批同一类型、强度等级的砂浆试块应不少于 3 组；</p> <p>③冬期施工应增加 1 组与砌体同条件养护的试块，用于检验转入常温 28d 的强度。如有特殊需要，可另外增加相应龄期的同条件养护的试块。每验收批的预拌砂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专用砂浆，抽检可为 3 组。</p>	
22	钻孔灌注桩	抗压	<p>灌注桩混凝土强度检验的试件应在施工现场随机抽取。来自同一搅拌站的混凝土，每浇筑 50m³ 必须至少留置 1 组试件；当混凝土浇筑量不足 50m³ 时，每连续浇筑 12 小时必须留置 1 组试件。对单柱单桩，每根桩应至少留置 1 组试件。</p>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23	地下连续墙	抗压	<p>每一单元槽段混凝土每 100m³ 制作一组标准养护抗压强度试件，且不得少于一组。如有抗渗要求，每 5 个槽段应制作抗渗压力试件一组。</p>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99-2018、设计文件
		抗渗		

24	主体、附属结构混凝土	抗压	<p>砼抗压、抗渗试件应在灌注地点制作，同一配合比的取样与留置组数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垫层砼每灌注1次留置1组抗压强度试件；</p> <p>②主体结构砼，相同部位每100m³做一组标养抗压强度试件（不足者按100m³计）；有抗渗要求时，每500m³做一组抗渗压力试件标准条件下养护（不足者按500m³计）；</p> <p>③砼柱结构，每灌注1次至少留置2组抗压强度试件，其中1组在同条件下养护，另1组在标准条件下养护；</p> <p>④其余附属结构及临时性结构，每浇筑1次留置2组抗压强度试件，其中1组在同条件下养护，另1组在标准条件下养护。如有抗渗要求，每浇筑1次还需留置一组抗渗试件，在标准条件下养护；</p> <p>⑤同一强度等级的同条件养护试件不宜少于10组，且不应少于3组。</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99-2018、《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09</p>
		抗渗		

（五、现场-结构实体类）

25	混凝土主体检测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p>①根据业主要求进行检测；</p> <p>②单个结构或构件检测时测区数不应少于10个，对某一方向尺寸小于4.5m且另一方向尺寸小于0.3m时，不应少于5个；</p> <p>③按批检测时，抽检数量不得少于同批构件总数的30%且构件数量不得少于10件。当检验批构件数量大于30个时，抽样构件数量可适当调整，并不得少于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少抽样数量。</p>	<p>《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p>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根据业主要求进行检测。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2: 2005
		超声波测缺	根据业主要求进行检测。	《超声波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21-2000
		混凝土取芯	①检验批：在相同的混凝土强度等级、生产工艺、原材料、配合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3: 2007、《钻芯法检

			比、成型工艺、养护条件下生产并提交检测的一定数量的试件； ②取样数量（单个构件）：有效芯样试件的数量不应少于3个，对于较小构件，有效芯样数量不得少于2个； ③批量检测：芯样试件数量应根据检测批的容量确定。标准芯样试件最小样本量不宜少于15个，小直径芯样试件的最小样本量应适当增加； ④业主提出必要的检测。	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钢筋保护层厚度	①对非悬挑梁板类构件，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2%且不少于5个构件进行检验； ②对悬挑梁，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5%且不少于10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梁数量少于10个时，应全数检验；③对悬挑梁板，应抽取构件数量的10%且不少于20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梁板数量少于20个时，应全数检验； ④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加密检测。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混凝土后锚固	①非破坏性检验：按照《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附录C.2.3条规定，重要结构构件及生命线工程的非结构构件规定的频率进行检测； ②破坏性检验：取每一检验批锚固件总数的0.1%，且不小于5件。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26	混凝土耐久性	<table border="1"> <tr> <td>混凝土氯离子含量</td> <td rowspan="2">有耐久性要求的，每商混厂、每标号抽检一次；</td> </tr> <tr> <td>混凝土总碱量</td> </tr> <tr> <td>混凝土总SO₃含量</td> <td>设计提出要求时。</td> </tr> <tr> <td>抗硫酸盐侵蚀</td> <td rowspan="7">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按设计要求二选一进行试验。</td> </tr> <tr> <td>28d碳化</td> </tr> <tr> <td>抗冻性</td> </tr> <tr> <td>抗水渗透</td> </tr> <tr> <td>混凝土空气渗透系数</td> </tr> <tr> <td>抗氯离子渗透（RCM法/电通量法）</td> </tr> <tr> <td>早期抗裂</td> </tr> <tr> <td>干燥收缩率</td> <td></td> </tr> </table>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有耐久性要求的，每商混厂、每标号抽检一次；	混凝土总碱量	混凝土总SO ₃ 含量	设计提出要求时。	抗硫酸盐侵蚀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按设计要求二选一进行试验。	28d碳化	抗冻性	抗水渗透	混凝土空气渗透系数	抗氯离子渗透（RCM法/电通量法）	早期抗裂	干燥收缩率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09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有耐久性要求的，每商混厂、每标号抽检一次；																	
混凝土总碱量																		
混凝土总SO ₃ 含量	设计提出要求时。																	
抗硫酸盐侵蚀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按设计要求二选一进行试验。																	
28d碳化																		
抗冻性																		
抗水渗透																		
混凝土空气渗透系数																		
抗氯离子渗透（RCM法/电通量法）																		
早期抗裂																		
干燥收缩率																		

	限制膨胀率		
--	-------	--	--

详见工程量清单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 <u>5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按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 16.1 项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20% (不含暂列金、激励约束考核费用)</u>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结算价的 3%</u>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盖有单位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 SXCJ-SZTZ-YMSG02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缴纳单次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交款收据（票据）或《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交通工程）》（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可参见《铁路建设项目建设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本》（2021版），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可咨询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总体规划要突出质量、安全、工期目标）
- 二、总体施工方案，控制工程和重难点工程施工方案，各主要专业工程施工方案，临时工程方案、过渡工程及接口工程方案，各主要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及工艺
- 三、施工进度安排及各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衔接安排
- 四、“架子队”及劳动力组织、配置计划
- 五、物资供应计划及物流组织安排
- 六、施工机械及测试设备组织及配置计划
- 七、工程用款、临时用地与施工用电计划
- 八、标准化管理
- 九、质量保证系统及措施
- 十、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 十一、工期保证措施
- 十二、投资控制措施
- 十三、施工环保、水土保持目标及措施
- 十四、安全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
- 十五、冬雨季施工、夏季高温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 十六、医疗卫生、职业健康目标及保障措施

十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十八、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具体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特点编制）：表 6-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表 6-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表 6-3 拟配备本工程的测量、试验仪器设备表；表 6-4 施工进度计划（含进度横道图、网络计划图）；表 6-5 劳动力配置计划表；表 6-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表 6-7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表 6-8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表 6-9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表 6-10 质量管理人员配备表；表 6-11 质量保证体系图；表 6-1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表 6-13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表；表 6-14 安全保证体系图；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注： 1、无分包计划的，在“分包人名称”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若有分包计划，须认真填写上表，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总体规划要突出质量、安全、工期目标）；
- (2) 总体施工方案，控制工程和重难点工程施工方案，各主要专业工程施工方案，临时工程方案、过渡工程及接口工程方案，各主要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及工艺；
- (3) 施工进度安排及各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衔接安排；
- (4) “架子队”及劳动力组织、配置计划；
- (5) 物资供应计划及物流组织安排；
- (6) 施工机械及测试设备组织及配置计划；
- (7) 工程用款、临时用地与施工用电计划；
- (8) 标准化管理；
- (9) 质量保证系统及措施；
- (10) 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 (11) 工期保证措施；
- (12) 投资控制措施；
- (13) 施工环保、水土保持目标及措施；
- (14) 安全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
- (15) 冬雨季施工、夏季高温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 (16) 医疗卫生、职业健康目标及保障措施；
- (1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具体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特点编制）：

表 6-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表 6-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表 6-3 拟配备本工程的测量、试验仪器设备表

表 6-4 施工进度计划（含进度横道图、网络计划图）

表 6-5 劳动力配置计划表

表 6-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表 6-7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

表 6-8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表 6-9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

表 6-10 质量管理人员配备表

表 6-11 质量保证体系图

表 6-1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

表 6-13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表

表 6-14 安全保证体系图

表 6-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6-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标段：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专用设备									
1									
2									
3									
4									
5									
...									
其他设备									
1									
2									
3									
4									
5									
...									

表 6-3 拟配备本工程的测量、试验仪器设备表

标段: _____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表 6-4 施工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为满足合同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而做出的工程单元划分、施工顺序安排及关键工程控制方案。该计划应该采用网络计划图和横道图的形式编制。

表 6-5 劳动力配置计划表

标段：_____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表 6-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绘制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的布置。

表 6-7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

标段：_____

土地的计 划用途及类别	所需面积 (m ²)	大致位置 或 里程范围	所需时间		其中利用发 包人 已征用土地 (m ²)	待租用 (m ²)
			开始日 期	结束日 期		

表 6-8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标段: _____

用途及类别	需求电量 (KVA)	地区或里程	所需时间		永临结合意见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一、路基工程					
1.地基处理					
1.1.工点					
1.2.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1.2.1.拌合站 A					
.....					
1.3.级配碎石拌合站					
1.3.1.拌合站 A					
.....					
1.4.改良土拌合站					
1.4.1.拌合站 A					
.....					
二、桥梁工程					
2.1.特大桥名称					
.....					
2.2.现场制存梁场					
2.3.1.制存梁场 A					
.....					
三、隧道工程					
3.1.工点名称					
.....					
四、轨道工程					
4.1.铺轨基地及焊轨线					
.....					
五、通信信号					
5.1					
.....					
六、牵引电力					
6.1					
七、(暂未列)					
以上合计					

注：投标人根据需要用途及类别填写。

表 6-9~表 6-14 格式自拟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说明在岗情况
1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2		项目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3		...	

注：1、请按照人员目前所属状况分别在“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与“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栏填写“是”或“否”；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如有）若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则需在本表中说明，并说明参加的其他项目的名称。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若正在某在建工程或新中标工程中任职，则需说明在建工程名称、发包人联系方式，且必须在“其他资料（八）、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弄虚作假，或未能出示证明材料原件，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把本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表 1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 (苏州市)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注：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

- ①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71779/index.html>”）；
- ② “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
“<http://www.szzyjy.com.cn:8086/jyxx/003002/003002005/tradeInfo.html>”）；
- ③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 ④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

3、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若有）

表 16 安全总监说明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1		安全总监

其他资料: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 SXCJ-SZNZ-YMSG02 标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公司雇佣农民工的，将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
-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系统。
- 4、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合同约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5、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苏银（2017）110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文件对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
- 6、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期间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件要求执行，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我单位在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 SXCJ-SZNZ-YMSG02 标段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我单位自愿参加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 SXCJ-SZNY-MSG02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_____（签名）

承诺人（项目总工）：_____（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将在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施工项目 SXCJ-SZMZ-YMSG02 标段建设中严格执行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确保铁路建设质量安全。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发包人作出的处理。

1. 隧道初支、衬砌厚度和混凝土强度不足。
2. 隧道不按规定的方法和安全步距开挖。
3. 隧道施工不按规定开展围岩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有毒有害气体逸出的隧道不按专项方案开展监测。
4. 路基填料不符合设计要求，CFG 桩等地基处理检测不合格，边坡防护预应力锚索不按设计要求施工。
5. 桥梁桩基出现Ⅲ、Ⅳ类桩和钢筋笼长度不足；站房钢结构构配件不合格；使用不合格电缆。
6. 现浇梁满堂支架、连续梁挂篮施工不进行专项设计，不按设计要求施工。
7.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8. 转包和违法分包。
9. 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拟选用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1	轴流风机 1				低噪音轴流风机, 风量 Q=50000m ³ /h , 风压 P=450Pa, 功率 N=15kW, 转速 1450r/min, 带减振器		
2	轴流风机 2				低噪音轴流风机, 风量 Q=30000m ³ /h, P=400Pa, N=7.5kW, 1450r/min, 带减振 器		
3	电动风量 调节阀 1				电动调节阀 1600*1000		
4	电动风量 调节阀 2				电动调节阀 1250*800		
5	潜水泵 1				Q=20m ³ //h, H=29m, N=3.7kW, 带控制箱 (一控二)、液位控 制装置		
6	潜水泵 2				Q=20m ³ //h, H=26m, N=3.7kW, 带控制箱 (一控二)、液位控 制装置		
7	潜水泵 3				Q=20m ³ //h, H=19m, N=3kW, 带 控制箱 (一控二)、液位控制 装置		
8	断路器				分段等级 微断 10kA 塑壳 35kA		
9	电缆				阻燃 B 类, 燃烧特性 GB31247 B2 (d0, t0, a3)		
10	配电箱				防护等级: 普通 IP41 潮湿 区域 IP65		

注：“偏离情况”一栏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与投标拟选用产品响应之间的差异，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u>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明细（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u>	
<u>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若需）</u>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若需）</u>	
投标人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截图（若没有则填“无”）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可撤离的承诺（若需）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

2、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3、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将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按下述注意事项要求填报并附在此处。

投标人须从工程量清单软件中导出如下表格“封-3 封面”、“表-0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编入投标文件中。其中“封-3 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并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自动形成合价、总价。

2、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4、标价的工程量应采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姓名并签章。